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安阳县机关事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安阳县机关事务中心安阳县党政综合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安阳县机关事务中心安阳县党政综合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物业管理，承接企业为安阳东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1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安阳东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2日

注：‘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’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